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或“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佰维存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 号），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25,2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2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9,999,971.5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14,551.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0,685,419.7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70,685,419.71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90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调整后公司

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2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经管理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王天琦

刘小东

刘小东

